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 (1)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續聘核數師；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15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每股1.4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2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權益部分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股份溢價賬於當日的進賬金額約103,167,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梓謙先生
曾梓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陳添耀先生
施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i)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內容有關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遵照公司法，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103,167,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1,20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91,967,000港元。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現有水平。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動用11,20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影響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7.2百萬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i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

(iv)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大約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派付予在2019年9月5日(星期四)(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2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2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曾家葉先生(「曾家葉先生」)	2018年3月23日
曾梓謙先生(「曾梓謙先生」)	2018年6月25日
曾梓傑先生(「曾梓傑先生」)	2018年6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劉博士」)	2019年1月21日
陳添耀先生(「陳先生」)	2019年1月21日
施國榮先生(「施先生」)	2019年1月21日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2019年6月26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曾梓傑先生、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家葉先生、劉博士及施先生已於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彼等各自的提名時投票表決。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曾家葉先

董事會函件

生、曾梓謙先生、曾梓傑先生、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具有獨立性。

擬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履歷背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19年6月26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則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曾梓傑先生、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曾梓傑先生、劉博士、陳先生及施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上述載列的條件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
謹啟

香港，2019年7月2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Triple Arch Limited (「Triple Arch」)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83.3%
曾家葉先生 (「曾家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黎玉蓮女士 (「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riple Arch持有。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r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黎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曾家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2月(自2019年2月27日起)	0.680	0.600
3月	0.750	0.375
4月	0.540	0.375
5月	0.420	0.295
6月	0.345	0.26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5	0.2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

曾家葉先生(「曾家葉先生」)，66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家葉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是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曾家葉先生於土木工程、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曾家葉先生從工程及建造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創立本集團前曾在香港多間建築承建商擔任項目經理。於1974年7月至1978年8月期間，曾家葉先生於Wong & Ouyang & Associates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Hong Kong任職合約部主管，主要負責合約行政管理、編製標書規格及投標文件。於1978年8月至1979年10月期間，曾家葉先生於怡泰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項目及與客戶聯絡。於1979年10月至1982年2月期間，曾家葉先生於Leon Eng. & Const. Co. Ltd.任職項目經理；隨後於1979年10月晉升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項目。於1982年3月至1984年2月期間，曾家葉先生於Hing Lee Construction Co., Ltd任職合約經理，主要負責合約行政管理、項目管理、地盤人事管理、編製建築估算及準備所有投標相關文件。

曾家葉先生於1973年7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土地測量證書，並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技術高級文憑。曾家葉先生亦於1983年8月獲得Institution of Industrial Managers的工業管理文憑。於2017年3月，曾家葉先生亦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10月起，曾家葉先生獲認許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曾家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是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之父。

曾家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曾家葉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95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曾家葉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曾家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曾家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家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梓謙先生

曾梓謙先生(「**曾梓謙先生**」)，3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偉工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建設項目管理及日常運作。

曾梓謙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偉工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並於2010年5月離開本集團。曾梓謙先生自2012年8月返回本集團擔任偉工有限公司副總監。曾梓謙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就讀聖塔莫妮卡學院。

曾梓謙先生為曾家葉先生之子及曾梓傑先生之兄長。

曾梓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曾梓謙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1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曾梓謙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曾梓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曾梓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梓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梓傑先生

曾梓傑先生(「**曾梓傑先生**」)，32歲，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資訊系統、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曾梓傑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偉工有限公司的投資行政人員。曾梓傑先生於2008年3月獲墨爾本商業技術學院頒發商業文憑，並於2013年9月獲伯明翰大學頒發文學士(企業)學位。

曾梓傑先生為曾家葉先生之子及曾梓謙先生先生之胞弟。

曾梓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曾梓傑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5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曾梓傑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曾梓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曾梓傑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梓傑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劉志強博士(「**劉博士**」)，64歲，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劉博士擁有逾40年工程經驗。

於1978年7月，劉博士取得加的夫學院(現稱加的夫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2月及1989年5月，劉博士分別進一步取得劍橋大學土壤力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劉博士獲接納為(i)香港仲裁司學會；(ii)特許仲裁司學會；(iii)香港科技大學；(iv)香港工程師學會；(v)結構工程師學會；及(vi)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成員。

劉博士自1997年10月起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岩土及結構)。自1997年8月、1998年4月、2005年5月及2012年11月，彼亦成為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註冊結構工程

師、工程師名單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自2000年6月起，彼亦成為中國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自2005年4月、2017年7月及2015年起，劉博士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仲裁員及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並獲委任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審裁員。

彼現時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1))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劉博士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委任函釐定並載列其中。劉博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劉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劉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添耀先生

陳添耀先生(「陳先生」)，60歲，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陳先生作為執業律師，於法律專業界擁有逾33年經驗。

於1982年7月，陳先生獲伯明罕大學頒發法律學士，並於1983年11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協會舉辦的律師期末考試。

陳先生於1985年曾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1989年4月及1990年8月，彼分別成為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1990年8月，彼亦在新加坡取得訟辯律師及律師資格。

陳先生加入Johnson Stokes & Master(現稱為孖士打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隨後晉升至助理律師及合夥人，並在1995年離開律師行。1996年，陳先生成立Raymond T.Y. Chan, Victoria Chan & Co.，並自此擔任合夥人。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委任函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施國榮先生

施國榮先生(「**施先生**」)，62歲，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施先生於商業和行政管理界擁有38年以上經驗。

1980年5月，施先生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前稱斯威本理工學院)頒發商業研究學士。2007年8月，彼獲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商業碩士學位。

施先生自從2007年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從2017年9月起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牌照。

施先生由1980年至1982年於福特汽車擔任內部核數師。由1982年至1985年，彼於National Mutual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彼之後由1986年至1989年加入花旗銀行擔任(亞太地區，私人銀行)集團財務總監，並在1993年離開花旗銀行前獲隨後晉升至(香港一島中央區)營銷商業主管。由1993年至1995年，彼在美國運通銀行擔任(香港交易記賬中心)私人銀行主管。彼

之後由1995年至2001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及台灣－私人客戶銷售部門)執行董事。由2001年至2007年，彼在巴克萊銀行擔任(亞太地區，私人銀行，全球財富管理)行政總裁。由2007年至2009年，彼再次加入花旗銀行擔任(亞太地區，全球財富管理)投資及產品主管。彼之後在2009年加入EFG International Group擔任(亞太地區，EFG Bank)副行政總裁及在2013年離開集團前獲隨後晉升至(亞太地區，EFG Asset Management)行政總裁。由2014年至2015年，彼加入寶盛擔任(中國及香港)董事總經理及國家主管。

施先生目前是雋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2)。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施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委任函釐定並載列其中。施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施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茲通告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重選曾家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曾梓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曾梓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劉志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e) 重選陳添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f) 重選施國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

香港，2019年7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4.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5.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econ.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